

天津玺名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健国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玺名律字〔2021〕第 056 号

致：天津中健国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玺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健国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中健国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正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6 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天津玺名律师事务所为天津中健国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叶瑞青

2021 年 5 月 24 日